

#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籌備委員會議程

- 一.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所)成員由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本所專任教師及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3至5位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三. 本所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1至2人。
- 四.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、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、審議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 - (三)、審議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   1.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   2. 新開設之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所上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   3.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   4.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五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. 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、所務會議及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